

# 第一章 理论前提和方法

## 第一节 关于比较

比较是人类认知世界的重要方式之一。客观世界是由纷繁复杂的事物组成的，人们在认识世界的时候，限于体力和脑力，不可能逐一去认识每一个个体，而是习惯于遵循着这样的一个原则：对事物进行分类和归类。在不同的个体中发现相同的属性特征，并以此作为归类的依据；在相似的个体中发现不同的典型特征，并以此作为分类的理据。鲍厄 (T. G. Bower) 的研究结果表明 出生才 6 周的婴儿已显示了大小知觉的衡常性。这种衡常性为儿童形成事物间的差别意识提供了必要的基础。儿童对事物间差别的认识首先表现为类型差别意识的建立。类型差别意识的建立表现在初步的分类能力和归类能力上。7 个月的婴儿能在许多东西中认出共同的特征，然后利用这些特征进行归类。10 个月的婴儿已能进行知觉的分类，即从一系列不同的物（但有若干共同点的刺激物）中鉴别出新刺激物<sup>①</sup>。可见，分类和归类的基础也就是广义的比较。

事物、对象之间的比较关系 反映到语言中 就形成了“比较”这一语法意义。由于不同对象的比较关系是不同的、多样

<sup>①</sup> 参见周国光、王葆华 (2001), 第 5 页。有删节。

的，语言中也就形成了异同、高下这些不同的比较义，众多的比较义聚合在一起，就构成了比较范畴。而语言中的各种比较句式，正是人们对于事物异同意识的外化形式。可以说，比较范畴是语言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之一，在语言领域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 第二节 关于语法范畴

句法结构中的语义研究已经成为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的重要课题。而语法范畴，则是某种语法意义和表示这种语法意义的形式手段的统一体。提起语法范畴，人们想到的往往是“数”“性”“格”“时”“体”“人称”等这些带有明显形式标记的范畴类型。其实，对于构成语法范畴的两个要素——语法意义与语法形式来说，语法范畴首先是对一类语法意义的概括，或者说起决定作用的应该是语法意义，形式只是这些意义的外现。特别是对于主要不依赖于形态变化来表现语法意义的汉语来说，挖掘语法范畴更应该注重其语法意义。因为“大多数语法范畴都是隐藏的，不是有明白的标记的”<sup>①</sup>。因此，我们认为，在确定语法范畴的时候，不仅应该习惯于从形式入手，先寻找形态变化，再归纳其语法意义，还应该反其道而行之，从丰富的语法意义入手，寻找其相应的语法形式。

胡明掇（1992）曾认为“汉语语法肯定有自己的语法范畴，至于有哪些语法范畴，每一种语法范畴包括哪些内容，这些都需要深入研究的，也是完全可以有不同意见的。”在建立汉语的

<sup>①</sup> 参见赵元任（1979）转引自赵金铭（2001）。

语法范畴过程中，吕叔湘先生就是从语义入手的。在《中国文法要略》一书后半部“表达论”中，吕先生把“方所、正反·虚实、传信、传疑、行动·感情”等与“数量、指称、时间”同时纳入“范畴”这一领域来研究。其实，下文的“离合·向背”、“异同·高下”等也都是语法范畴。吕文所谓的“异同·高下”就是比较。本书即从语法意义入手，归纳“比较”的语义类型，寻找这些语义类型的句法表现形式，从而在现代汉语中建立起一个“比较”语法范畴。

### 第三节 比较是“语义—句法”范畴

以往的研究多倾向于把比较看作是“语义”范畴，认为只要含有“比较”这一语义特征的就属于比较范畴。因此，在归纳比较范畴时，经常出现把比较范畴范围扩大或缩小的现象，例如吕叔湘（1944）就将“宁”、“与其……不如”之类的选择范畴句式划入比较范畴。

我们认为“比较”是一个“语义—句法”相结合的语法范畴。“比较”首先是语义的，但语义不能脱离句法形式而独立存在，因此，在判断一种语法现象是否属于比较范畴时，除了看这个句子是否具有“比较”的语义特点外，还要看它是否具备了比较句式的形式特征。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做到形式与意义相结合。

当然，语言最重要的作用是传递信息，这一功能是语言产生和存在的理论前提。人们在说某一句话的时候，都有一个话语目的：是对一个事实加以陈述，还是进行一种比较，亦或是进行选择上的取舍等等。话语目的直接影响着对比较范畴的判

断。我们认为，判断一个句子或一种句式的语义类型，不仅要看该句子或该句式的所有语义特征，还要看这一句子所表达的终极话语目的，即其语用功能是什么。只有这样的标准，才能真正做到形式与意义相互验证、动态与静态相结合。

因此，我们在界定比较的语义范畴时，在考虑其语义和句法特征外，还引进了语用功能作为最终参考。这样做有两个好处 第一 对外 在确定比较范畴时 可以把不属于比较范畴的邻近范畴剔除出去 第二 对内 在为比较范畴进行语义的次范畴分类时，可以不受标记词的词汇意义或某一格式的固定意义的影响，而是参照其语用功能进行最终的归类。例如下文中对“不比”句的语义归类和对表极端比较的“比”字句的语义归类就是参考了语用功能的结果。

#### 第四节 本书的理论背景

“语法系统既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又具有开放性，它的形成、发展和使用受语义和人们认知的影响”<sup>①</sup>。据此 本书主要是从语义、语用和认知角度出发来研究比较范畴的。

“句法结构中的语义研究，已经成为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的重要课题”<sup>②</sup> 本书的比较范畴研究也是对“语义语法”这一号召的响应。

在现代汉语语法研究中，结构主义一度占据了非常重要的地位 也起了非常大的作用 可以说 现代汉语近几十年来突飞

<sup>①</sup> 见石毓智(2000),《内容提要》。

<sup>②</sup> 引自邵敬敏(2000)第4页。

猛进的发展与结构主义理论的指导和运用分不开的。

结构主义对语言是这么认识的：语言是人脑独立于其他认知能力和知识的一个完全自足的系统，语言能力独立于人的其他认知能力；强调语言研究应该在语言内部进行，排斥一切语言外的因素。在这种封闭的语言观的指导下，结构主义语法认为句法是一个自足的形式系统，语义是以客观的逻辑真值为基础的，语义结构也是简单的真值条件的配列。基于这样的语言观与语义观，结构主义解决了许多句法层面的语言问题。

但随着语法研究的不断深入，人们发现，许多句法现象不单纯是语言内部矛盾造成的，“几乎每一个语法现象都会涉及语法、语义和语用这三个平面”<sup>①</sup> 语言外部诸多因素都会对之产生影响。单纯运用结构主义理论进行表层的句法分析和描写，许多问题无法解决。人们开始对一统天下的结构主义理论产生了怀疑和反思，试图从语言结构的深层去寻求解释，即从语义角度出发，寻求语义对句法的决定作用。因此，语义研究被提到了非常重要的位置。特别是随着三个平面理论的提出，人们对语义的决定性作用越来越重视了。“比较”作为现代汉语语法的一个非常重要的范畴之一，自然也会成为研究的重点。本书选择比较范畴作为研究对象，也是对这一转变的响应和实施。

近年来，要求加大语法研究的解释力度的呼声越来越高，这也是语法研究发展的必然趋势。旧的语言问题、新的语言现象都需要运用新的理论和方法从新的角度加以挖掘。在重视从语义、语用角度来分析和解释语法现象的同时，认知语言学

<sup>①</sup> 引自邵敬敏(2000)第5页。

的一些理论和方法对语言的合理而有效的解释力也越来越引起人们的关注。语法与认知密切相关。“语法规则是现实规则通过认知在语言中的投影”<sup>①</sup> 认知语法学关于语言、句法、语义等的基本原则是这样的：

1. 语言不是一个自足的系统，而是人类一般认知活动的结果和反映，语言能力也不是独立于其他认知能力的，而是与人的—般认知能力密切相关的，语言机制是人的普遍认知机制的一部分，二者应该结合在一起研究<sup>②</sup>。例如，一个女子如果长得很漂亮，我们常说“她有一张漂亮脸蛋”，不会说“她有一对漂亮的胳膊”或“她有一个漂亮的后背”，这是因为我们要认识一个人的长相一般总是先观察他的脸而不是别的部位。可见，“她有一张漂亮脸蛋”这样的“转喻”说法不光是修辞现象，也不光是语言现象，而是跟人的—般认知方式密切相关的现象<sup>③</sup>。

2. 句法不是自足的形式系统，而是约定俗成的象征系统。即每个词语形式是代表—定语义的象征符号，句法在相当程度上不是任意的自主的，而是有自然的动因的，即外在的形式常常是由认知、语用等句法外的因素所促成的，因此表层的句法结构大致对应于语义结构。这就决定了“认知语法”研究方法上的基本特点是以语义概念为出发点观照其与形式的匹配<sup>④</sup>。这与本选题正好适用。例如，“我比你个子高”可以说“我比你高”而“我比你风格高”就不能说为“我比你高”。这是因为对于形容词“高”来说，其基本义是“从下向上距离大；离地面

① 石毓智 2000。

② 参看 Lakoff & Johnson (1980) 又见沈家煊 (1999b) 第 10 页。

③ 参看沈家煊 (1999b) 第 10 页。

④ 张敏 1998) 第 6 页。

远”，后来增加了引申义“在一般标准或平均程度之上”。“个子高”用的是“高”的基本义；“风格高”用的是其引申义。也就是说，对于形容词“高”来说，“个子”是其所修饰强式属性名词，是具体的；“风格”是其所修饰的弱式属性名词，是抽象的。故前者可以隐含，后者不能隐含。可见，“隐含”与人的一般认知方式密切相关。

3. 语义结构不是直接等同于客观的外在世界，而是主观与客观的结合，与人在和客观世界互动过程中形成的身体经验、认知策略乃至文化规约等密切相关的概念结构有密切关系。语义描写不是基于客观的真值条件，而应参照开放的无限度的知识系统。例如，“比”字句对比较项的选择是有语义制约的，比较项必须是属于同一语义范畴的两个成员。但在语言的实际运用中，并不是如此。对比下列例句即可看出：

这碗馄饨，看着比吃着有趣。

这碗馄饨，闻着比吃着有趣。

这碗馄饨，看着比闻着有趣。

? 这碗馄饨，摸着比吃着有趣。

\* 这碗馄饨，听着比吃着有趣。

这上述 5 个例句中，比较项“看”、“吃”、“闻”、“摸”、“听”都属于“知觉”这一语义范畴的，但前三句是合法的，后两句则不太容易被人接受。这主要是因为“馄饨”是一种食物，就人们的认知经验而言，人们一般只会就其“色”、“香”、“味”进行比较，而不会管它是否摸起来有趣，更不可能去听它，这也是后两句不合法的原因。看来，即使是同一句式，对于同一语义范畴的成员来说，其选择也是不同的。由此看来，语义结构与人的身体经验、认知策略、文化规约等因素是密切相关的，也会受到

这些因素的制约。

本书即是从认知语言学或认知语法的理论出发来研究比较范畴的，力图运用认知语言学等理论来解释比较范畴中的一些问题。

## 第五节 比较范畴研究的意义

比较范畴研究具有重要的选题意义、方法意义和应用意义。

首先，比较范畴研究是对语义语法的响应。当人们认识到许多句法现象不单纯是语言内部因素造成的，而是由语言外部诸多因素造成时，也就开始了对语义的重视，开始寻求语义对句法的决定作用。语义语法研究被提到了非常重要的位置。比较范畴作为现代汉语语法的一个非常重要的语法范畴之一，自然也会成为研究的重点。这也是本书选题的原因之一。

语言与客观现实不是完全对应的，这主要是由于人的认知层面的存在。本书的比较范畴的研究结果对于认识“客观现实——认知——语言”三者的关系也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其次，可以为其他语言现象的研究提供参考的方法。本论文从语义角度出发，考察了语义对句法的决定作用，同时反观句法对语义的制约作用，并分析了语用在语义与句法不一致时所起的调节作用，最终强调认知的解释性作用。因此，在研究过程中，文章大量地运用了认知语言学理论，同时还运用了语义学、语用学、心理学等方面的理论加以解释。这一研究方法不仅能够有效地解决‘比较’范畴中存在的问题，也可以为其他语言现象的研究提供借鉴和研究思路。

最后，比较范畴研究还具有重要的实用意义。比较范畴的研究对对外汉语教学具有理论上的指导作用。比较范畴在人类语言中具有普遍性，但由于不同民族思维方式的不同，其比较范畴的表现形式也有所不同。比较范畴的研究可以帮助我们解决外国人学习汉语比较范畴时出现的类型化的偏误。比较范畴的研究对机器处理自然语言、自动翻译等来说也具有基础作用。

比较范畴研究对于母语是汉语的学生来说，也有很大的启发。许多人对于比较范畴的认识多是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例如“比”字句的替换规律，“比”字句的省略机制等都没有明确的认识。如：他现在比以前好多了。可以变换成：他比以前好多了。但“他以前比现在好多了”不能转换成“他比现在好多了”。再如：他年龄比我大 / 他个子比我大。前者可以省略“他比我大”，后者不能省略“他比我大”。这些问题的合理解释有助于人们提高认识汉语的自觉程度。

## 第六节 本书的写作方法

本书采用描写与解释相结合的方法，做到描写与解释并重。一方面，语法研究要做到对语言现象做出充分而恰当的描写。作为解释的前提，无论描写得多么仔细都不过分。只有把某一语言现象的各个方面都描写得清楚、细致、全面，才能为充分解释提供事实根据。本书的描写方法不同于传统的仅关注于语言单位的词性、分布和结构特点等方面的描写，而是运用了变换分析法、语义特征分析法等当代语言学的分析方法，对现代汉语比较范畴的几种典型的比较句式进行深入细致的描

写。我们以比较范畴中最具代表性的句式“比”字句、“也”字句作为研究重点,详细地考察了“比”字句、“也”字句、“有”字句的各组成部分如比较项、比较点、比较结果、比较差值的句法结构特点、语义和语用特点。

另一方面,语法研究更要对语言现象做出合理的解释。解释语言现象应该是语言研究的最终目的,在对句法、语义进行了描写充分的基础上,我们也引进了当代语言学一些先进的语言理论的原则如认知语言学的显著度、像似性、基本层次范畴、认知域等来寻找这些语言现象背后的、句法功能之外的制约因素,同时也结合语用学的合作原则以及心理学和逻辑学等理论和方法共同完成解释。

需要说明的是,本书的重点是从语义角度分析比较范畴的类型和特点,但并不完全排除句法层面的描写,而是对句法、语义、语用和认知等几个层面做了深层次的沟通。例如在建立比较范畴时,主要是从语义描写入手的;在考察比较句的构成要素有什么表现时,则是从句法方面入手的。在分析语义的决定性时,利用句法形式进行检验,因而句法描写也比较多;在描写句法形式的多样性和灵活性的同时,也体现了语义的映射和决定作用。在对语言现象进行语义分析、句法描写充分之后,更重要的是从认知角度解释了导致在语义与句法不一致的原因。

本书运用的写作方法有明显的个性化特色表现在三个方面:

1. 传统的语法研究多是从句法描写入手,然后对这些句法现象进行层次、结构等方面的解释;本书与传统研究方法不同,主要从语义描写入手,寻求语义在句法形式上的映射及其对句

① 参看沈家煊(1999b)《不对称与标记论》第6页。

法形式的决定作用。

2. 本书在进行语义分析的时候，还力图从语用角度包括说话人、听话人以及语境的条件变化及制约来进行解释。

3. 本书在进行语用解释时，并不是到此为止，而是进一步挖掘隐藏在语用功能背后的人的认知心理在语言的外化形式上所起的作用。

## 第七节 说明

本书使用的语料来源如下：

小说散文类：

《93》：《1993 中篇小说选》（2）。

《97 上》《97 下》：《97 中国年度最佳小说选》（中篇卷，上，下）

《99 上》、《99 下》：《99 中国年度最佳小说选》（中篇卷，上，下）

《收获》杂志《中篇小说选刊》杂志（2000—2001）。

巴金《家》。

陈建功赵大年《皇城根》。

高玉宝《高玉宝》。

老舍《老舍文集》、《骆驼祥子》、《四世同堂》。

钱钟书《围城》。

苏童《苏童文集》、《米》。

王海瓴王朔《爱你没商量》。

王朔《王朔文集》。

袁鹰《京华小品》。

张洁《无字》。

张炜《我的田园》。

赵树理《赵树理文集》。

口语类：

相声 侯宝林《侯宝林相声选》；《再生集》 姜昆、梁左《姜昆、梁左相声集》。

口述 张辛欣、桑晔《北京人——100个普通人自述》 安顿《绝对隐私》。

剧本 老舍《老舍剧本 1》；《剧本》杂志。

引例较少的作品或随文注出，不再一一列出。

## 第二章 比较范畴的语义—句法系统

### 第一节‘比较’的语义要求及语义特征

#### 1. 比较的含义

事物或事件之间可以毫无联系，也可以产生各种各样的联系，这些联系投射到句子中就体现为各种各样的语义关系。正如吕叔湘先生（1944）所说：“两件事情要是完全相异，那就或是无关系可言，如‘今天热’和‘你姓张’，或是构成别种关系，如‘今天热，不去了’（因果），‘你姓张，又是济南人’（加合）。”<sup>①</sup>两件事物也可以构成“比较”关系，“比较”也是联系不同事物或事件的语义关系之一。

根据《现代汉语大词典》的解释，所谓“比较”就是根据一定标准，在两种或两种以上有某种联系的事物间，辨别高下、异同。通过“比较”的这一理性意义，我们可以推断出“比较”的语义特点以及其对句法形式的要求。

#### 2. 比较的语义要求

##### 2.1. 比较的对象——比较主体与比较客体

<sup>①</sup> 参见吕叔湘（1944）第 351 页。

比较首先必须有比较的对象，这是构成比较的基础。并且，比较只能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对象之间或同一个对象的不同方面（如不同属性、不同的领有物或不同时间、不同场合等）之间进行，不能就同一对象或同一对象的同一时间、同一方面进行比较。下面这一有趣的例子可以从侧面说明问题：

- (1) 钟书六岁入秦氏小学。现在他看到人家大讲“比较文学”就讲起小学生造句：“狗比猫大，牛比羊大”；有个同学比来比去，只是“狗比狗大，狗比狗小”。挨了老师一顿骂（杨绛《〈围城〉附录——记钱钟书与〈围城〉》）

那个小学生之所以“挨了老师一顿骂”是因为他不明白同一事物的同一方面不能进行比较这一道理。

可见“构成”比较“关系需要两个不同的对象：一个是引发比较的主动者，称之为比较主体（X）；一个是被比较的对象，它是作为比较的标准存在的，称之为比较客体（Y）<sup>①</sup>。

比较主体与比较客体的关系（是不同对象或是同一对象的不同方面）直接影响比较句的形式。下面分别介绍。

### 2.1.1. 不同对象的比较

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对象进行比较时，比较句可以有如下几种表现形式：

关于比较句式的各组成成分的代表符号，我们采取折衷的办法：为了易于识别，比较主体、比较客体和谓语的符号我们沿用现有的、较为一致的标记符号 X、Y、W；至于比较本体、比较点、比较专项等，我们一律采用其英文的首写字母：O (comparative owner) 比较点：P (comparative point) 比较结果：R (comparative result)；比较专项：I (special comparative item)；比较差值：D (comparative differential value)；比较词：M (comparative mark)。

## a. X、Y 同现

比较主体 X 和比较客体 Y 同时出现在比较句中（带下划线的为比较主体，黑体的为比较客体）。例如：

- (2) 我说：“赵武装比你懂得人情世故，可怜他到处找我道歉去了。”（《97 下》）
- (3) 事实证明，其实金莲根本没有谷兰想象的那么小气，她又给谷兰打电话了。（《97 下》）
- (3) 爱情和钱包不一样。钱包可以失而复得，爱情不行，一旦失落便再也找不回来，像一片落叶，随风而去。（《中篇》，96/4）
- (4) 走道受限制 坐车也受限制（侯宝林《侯宝林相声选》）
- (5) 我也没什么关系，连出厂价的鞋子袜子都搞不到，就别说什么太太口服液了。（《97 下》）
- (6) 鄢烈山表示他无法接受金庸，更无法接受北大对金庸推崇（《收获》2000/1）
- (7) 吴汉雄吴老师冷冷的目光像针一样从细密的网眼中透出（王朔《顽主》）

## b. Y 项不出现

- (8) 其实后来不久就出版了新的流行病学教材，新教材还是比较的科学和实事求是的。（《97 下》）
- (9) 最讲究吆喝的是卖布头儿的（侯宝林《侯宝林相声选》）
- (10) 对于知识分子，我们场是比较重视的。（张辛欣、桑晔《北京人》）
- (11) 于科长：在现在的社会上，谁的地位最高？  
佟秘书：咱们的！  
于科长 咱们的还稍微差一点（《老舍 1》）

以上四例的比较客体 Y 没有出现。没有出现的原因有两个：一是隐含的，我们可以根据上下文分别推断出来的，如例 (8) 和例 (9) 的比较客体分别是“旧教材”、“卖其他东西的”。一是比较客体是虚指，如例 (10)。

### 2.1.2. 同一对象就不同方面进行比较

一个对象可以拥有许多不同方面的东西，如不同的领有物、不同的属性特征，在不同的时间、地点会有不同的表现等等。故同一个对象可以就其不同方面进行比较。例如：

(12) 动物园的猴子比狗熊多。

(13) 他唱歌比唱戏好。

(14) 他这学期比上学期进步多了。

(15) 我的孩子在学校比在家里乖。

例 (12) 和例 (13) 是就同一对象 (动物园、他) 的不同领有物进行比较的：例 (12) 比较的是其具体的领有物 (猴子、狗熊)；例 (13) 比较的是其抽象的领有物 (唱歌、唱戏)。例 (14) 是就同一对象 (他) 在不同时间的表现进行的比较；例 (15) 是就同一对象 (我的孩子) 在不同处所的不同表现进行的比较。

我们把“同一对象”称作比较本体，记作 O。该类比较也有三种表现形式：

#### a. X、Y 同现

在比较句中，比较主体与比较客体可以同时出现。如例 (12)~例 (15)。

#### b. X 项隐含

比较主体 X 不出现，只出现比较客体 Y。例如：

(16) 来了多少年了，扬州老家那儿父母也都过世了。而且我觉着这里的气候也在变好，冬天的雾不像当

年那么重了，夏天也不那么热了，也可能是习惯了。

(张辛欣、桑晔《北京人》)

(17) 它  $\wedge$  比从前更老，更寒碜，更不堪于眼睛的消遣。

(张洁《无字》)

(18) 老人  $\wedge$  比在城里生活得自在。

(19) 我  $\wedge$  比在国内瘦了近十斤。

### c. X、Y 都不出现

只有比较本体出现，比较主体与比较客体都没有出现，这种情况多出现在“更”字句中。例如：

(20) 要说闻达有什么没有回到从前，那就是他的皱纹和白发 他的皱纹更深了 两鬓也全白了。(《97 下》)

(21) 这不 又要搞“体改”更忙了。(张辛欣、桑晔《北京人》)

(22) 天天想离开家，等到到了学校，才觉得更孤独。

(23) 出了国，压力就更大了。

这种情况一般都出现在语篇中，即有上下文的提示。根据语境提供的信息，我们可以轻松地找回比较主体与比较客体来。如例(20)、例(21)的比较主体都是“现在”比较客体都是“以前”；例(22)的比较主体是“在学校”比较客体是“在家”；例(23)的比较主体是“国外”比较客体是“国内”。

比较只能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不同对象之间进行，或者在同一对象的不同方面进行。同一个对象的同一方面无法比较。由此，我们可以得出结论之一：比较必须有比较主体 X 和比较客体 Y，而且主体与客体既要有相同的地方，也要有不同的地方。这是构成比较的前提，虽然有时候比较主体或比较客体可以不出现。